



## 性权利声明

残障人士有以下权利：

1. 身体完整性、隐私和个人选择得到尊重，包括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。
2. 免受性骚扰、性虐待、性侵犯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。
3. 在不受评判或歧视的情况下探索和定义自己性意识、性取向、性别认同和性表达。
4. 决定是否以及何时进行性活动。
5. 选择自己的性伴侣，并且拥有与约会和性亲密有关的隐私和尊严。
6. 拥有安全愉快的性经历。
7. 决定是否结婚、结婚时间和结婚对象，并在任何婚姻中享有平等。
8. 决定是否生孩子、何时生孩子以及生孩子的方式、生几个孩子以及生孩子的间隔时间。
9. 随时可获得并平等享有关于性、安全/健康的性关系和生育健康的教育和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资源、服务、咨询、计划生育、避孕服务、性治疗服务和性用具，以及预防、调查和性虐待创伤知情反应（trauma-informed response）的特定资源。有权以不受歧视的方式接受教育、信息、服务和资源，有权确认并支持自己的选择和权益，并且有权提倡创伤知情做法。
10. 拥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性健康。
11. 侵犯基本权利的有效纠正措施。

参考资料：

世界卫生组织。“一个需要引领的时代：全球性健康和生育健康及权利进展路线图”（2006年；2010年更新）国家残障人士管理局（National Disability Authority）。<http://www.nda.ie/>。第18.9项。

伊利诺伊州设想（Illinois Imagines）：残障女性的性权利

《精神健康与发育障碍法》（Mental Health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ode, 405 ILCS 5/2-100、101.1、102、103、112和5/4-211）